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广东南大 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协助 核查企业公示信息的通告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加强对企业公示信息的监督管理，持续提升我市企业公示信息质量，推动企业自治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、政府监管的共治格局不断完善，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四条、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《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第五条等相关规定，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抽取辖区内 338 家企业，委托广东南大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核查工作，依法利用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，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，并将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。委托核查期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其中自核查开始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为材料收集核查磋商期，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 日为问题整改期，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31 日为核查结果标记期，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

日为信用修复指导服务期。在委托核查各阶段，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核查工作，接受询问调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并根据核查需要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会计资料、审计报告、行政许可证明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场所使用证明等企业公示信息相关的佐证材料，按时限完成问题整改。对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，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“不予配合情节严重”的信息标记于企业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企业如有疑问的，可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，咨询电话：3167840、3168191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核查企业名单（338家）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8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